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巖

訴訟代理人 林宛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汝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2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紀婕